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2、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原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因致同所相关审计人员离开致同所，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公司决定改聘容诚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我们对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关注了容诚所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容诚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

大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协商确定了工作时间安排，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重大的关联交易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我们认为容诚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容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三、总体评价

2019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提供专业支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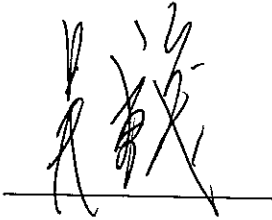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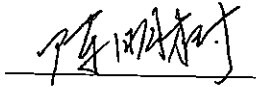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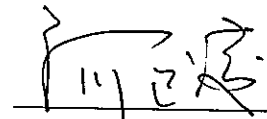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签署：



吴重茂



陈明树



何正凌

2020年3月24日